

宜君县宜阳中街安居工程家属院西侧掉 石应急治理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项目编号: SXHN-ZC2025-003

项目名称: 宜君县宜阳中街安居工程家属院
西侧掉石应急治理工程

发 包 人: 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承 包 人: 陕西优豪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

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(以下称甲方): 宜君县城乡建设及交通运输局

承包方(以下称乙方): 陕西优豪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,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: 宜君县宜阳中街安居工程家属院西侧掉石应急治理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: 铜川市宜君县

三、工程内容: 建设治理宽 100 米,高 15-25 米,坡向 95 度边坡一座及相关附属工程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9 月 3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 日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,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,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(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),影响正常施工;停水停电 2 天以上;

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;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,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,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。

本工程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合同,经政府采购甲乙双方确认成交价格作为本工程合同价为 747600.00 元,大写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。

1、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按照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80% 进行结算支付，工程款（含进度款）累计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0% 时暂停付款，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%（含进度款），剩余 3% 工程款到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，质量保修期为 1 年。

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，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三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二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（含竣工图、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）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七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修

一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1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
二、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%的劳务费。

乙方保修联系电话：13992927631；

乙方保修联系人：王君朝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(乙方擅自修改图纸的违约责任，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均无)

一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)；无故延期7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0元。

二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-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)，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

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 则

一、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订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610222018003425K

地 址：宜君县宜阳中街 96 号

邮政编码：7272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张博

电 话：0919-8172988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农行宜君支行

账 号：26280101040009430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131MABORWQL9X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

北段 8 号李家村万达广场 1 栋 2

单元 21804

邮政编码：> 710000 >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/

电 话：0919-2835995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
安雁塔路支行

账 号：> 8111701012500851771